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0,852,920股,全部为首发限售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0,000股,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1,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甘忠如先生、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特宏达")和甘喜茹女士。其中甘忠如先生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7,135,2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32%。旭特宏达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494,4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40%。甘喜茹女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23,2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三名股东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30,852,920股,将于2023年6月29日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1,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00,000股。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550,000元,派送红股160,44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01,100,000股增加至561,540,000股。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4,113,2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65,653,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5,431,2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0,221,97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及其亲属甘喜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甘忠如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本公司股东旭特宏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甘李药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甘李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0,852,9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甘忠如	177,135,207	31.32%	177,135,207	0
2	旭特宏达	47,494,437	8.40%	47,494,437	0
3	甘喜茹	6,223,276	1.10%	6,223,276	0
合计		230,852,920	40.81%	230,852,920	0

注:表格数字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5,431,225	-230,852,920	34,578,3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221,975	230,852,920	531,074,895
股份合计	565,653,200	0	565,653,2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4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8.46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5月15日

2、授予数量:28.46万股

3、授予人数:4人

4、授予价格:34.2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罗奇勇	核心技术人员	14.80	21.21%	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人)		13.66	19.58%	0.08%
合计		28.46	40.79%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3、禁售期

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3)第003号】,截至2023年6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84,600股增资款合计人民币9,758,934.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284,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9,474,334.00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8.4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8.46万股,总股本的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本总数	179,538,140	284,600	179,822,74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80.49	260.85	272.46	118.65	28.5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前51%股份的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仲盈")、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轨交")、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奥时代")、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劳保所")和曹卫东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7月17日。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邵斌,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葛佩声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7月17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73,01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6,400,589.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181,923.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1,218,665.96元。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0,292,06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一)合计持有公司前51%股份股东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合计持有公司前51%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曹卫东分别承诺:

"1、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若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本单位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单位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邵斌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邵斌承诺:

"(1)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葛佩声曾在首发上市申请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葛佩声承诺:

"(1)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承诺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三、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6日收盘,公司股票已经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7.47元/股,触发了履行上述承诺的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与公司关系	上市前持有股份(股)	原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的到期日
京投公司	第一大股东,持股前51%股东	24,999,348	2026年1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基石仲盈	第一大股东一致性动人	2,003,407	2026年1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广州轨交	持股前51%股东	12,398,077	2026年1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国奥时代	持股前51%股东	8,472,019	2026年1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劳保所	持股前51%股东	7,907,218	2026年1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曹卫东	董事、高管、持股前51%股东	5,754,015	2026年1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邵斌	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2,270,501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葛佩声	曾任董事、高管、监事	616,763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曹卫东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41,638股,系通过国奥时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2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华英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葛娟娟女士、杨惠荃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英证券仍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责任。

原保荐代表人葛娟娟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顺利进行,华英证券决定授权李季秀先生接替葛娟娟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李季秀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惠荃女士和李季秀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葛娟娟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李季秀简历

李季秀,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华英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第一创业证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湘财证券的投资银行部,2007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从业期间服务或主持的项目包括北玻股份(002613)IPO项目、亚太股份(002284)IPO项目、碧兴科技IPO项目、华数传媒(000156)非公开发行项目、市北高新(600604)非公开发行项目、锌业股份(000751)恢复上市项目、中国建材(03323.HK)公司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泰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盛泰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2022年7月1日。

联合资信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589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盛泰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所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继续强化对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更新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稿)》,敬请各位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谢玉龙先生提交的《减持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谢玉龙先生持有公司8,176,59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6%。其中5,063,31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6月15日起上市流通;461,412股为增持股份;2,651,870股为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23年5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谢玉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15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此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对应的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玉龙	5%以下股东	8,176,599	3.56%	IPO前取得:5,063,31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61,412股(股份增持) 其他方式取得:2,651,870股(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谢玉龙先生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谢玉龙	300,000	0.204%	2022/7/18~2022/7/29	113-140	2022/6/18
	500,429	0.34%	2022/7/30 ~2022/10/14	130.99-173	2022/11/0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玉龙	不超过:3,150,000股	不超过:1.3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5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50,000股	2023/7/18 ~2024/1/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对应的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特定股东谢玉龙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谢玉龙先生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44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生产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C栋1楼
产品名称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适用范围	本产品与血液净化装置配合进行血液灌流治疗,与透析器联合使用,进行体外循环血液灌流,用于清除终末期肾病患者体内以β2-微球蛋白为代表的中大分子内源性毒素物质。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33100844
注册类别	首次注册
管理类别	Ⅲ类
注册证有效期	2023年6月20日至2028年6月1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是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加速血液净化耗材在研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又一重要成果。同时,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促进并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关于调整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近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1652806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黄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199,261,784元

成立日期:2010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上接D10版)

2022年,受营业收入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58.0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8,676.20万元,随着在手订单的不断转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流状况将有所好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46%,流动比率为1.64,速动比率为1.1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同时,一方面,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相对充足,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亦可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方式获取融资。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积极获取新签订单、优化信用政策回收应收账款、严格控制成本消耗及日常费用开支以降低营运资金的需求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积极探寻更多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为企业日后稳定、长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以及相应的授信、保证合同,对借款金额、授信及保证金额、借款用途等进行检查,核实银行借款的真实性;

2、取得公司征信报告,对银行借款、担保事项进行检查,核实银行借款的准确性;

3、取得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将对账单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核实银行存款的准确性;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借款原因及用途,后续还款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货币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长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无法完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以及产业园项目建设所需,具有合理性;

2、公司实际借款金额未超过银行授信额度和保证额度,且公司融资渠道通畅,不存在重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问题9关于销售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销售费用11,747.03万元,同比增加21.84%。其中职工薪酬6,825.94万元,同比上涨30.76%,折旧与摊销1,279.24万元,同比上涨55.84%,服务费587.51万元,同比上涨308.39%。请公司:(1)结合公司销售模式、销售人员结构、人均薪酬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职工薪酬、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增长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增长情况、平均薪酬变化,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公司销售模式、销售人员结构、人均薪酬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职工薪酬、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增长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两种方式,其中以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客户以自用为目的采购公司仪器,公司直接面对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政府环境监测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在间接销售模式下,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并非最终用户,客户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度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20,241.47	73.19%	34,143.63	73.55%
间接销售	7,412.78	26.81%	12,280.10	26.45%
总计	27,654.25	100.00%	46,423.73	100.00%

2022年公司不同业务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与2021年基本一致,销售模式相较于2021年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因销售模式变化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增长趋势不匹配的情形。

2、销售人员结构和人均薪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员工主要隶属于商务中心、营销中心和运营中心,其中商务中心、营销中心主要负责项目投标、部门管理、宣传推广、销售拓展等业务,其工资发生额全额计入销售费用;运营中心主要负责为客户提供市场推广阶段相关的试用服务以及针对已签署合同的履约服务,其中为项目推广发生的工资计入销售费用,对于履行已签订合同的义务阶段产生的工资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人,万元

部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数	平均工资	人数	平均工资
运营中心	331.00	13.08	246.00	13.11
营销中心、商务中心	133.00	23.61	106.00	26.36

注:各中心人数为年均人数。

2022年公司运营中心人员平均薪酬较2021年基本一致,营销中心、商务中心人员平均薪酬较2021年略有减少,主要系2022年公司业绩较2021年有较大下滑所致。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2021年增长较多,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增长所致,2022年公司运营中心年均人数以及营销、商务中心年均较2021年有所增长,具体原因分析详见"问题9(二)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增长情况、平均薪酬变化,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职工薪酬、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增长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销售费用-服务费的变动情况如下:

部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8,025.68	46,423.73	-39.63%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6,825.94	5,230.85	30.49%
销售费用-服务费	587.51	190.54	208.34%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25.68万元,同比下降39.63%,而职工薪酬、服务费等销售费用较2021年有所增长,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1.84%,两者存在增长趋势不匹配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

如前文所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经济下行、政府对大气环保类领域财政支出阶段性调整、环保领域VOCs走航监测设备需求增速较前期趋于平稳、行业竞争加剧,集成类项目收入下降,订单结构变动以及2022年国家部分地区物流不畅、人员出差不便使得部分项目的验收时间有所延迟所致。

(2)"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

2022年公司运营中心人员平均薪酬较2021年基本一致,营销中心、商务中心人员平均薪酬较2021年略有减少,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2021年增长较多,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增长所致。具体而言:

一方面,2022年,随着公司产品种类越来越多、市场竞争逐渐增加,在产品推广阶段立项的项目数量逐渐增多,运营中心执行的项目数量由2021年的386个增长至2022年的573个,需要的人员数量逐渐增多,使得运营中心员工人数上涨。

另一方面,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宣传推广、销售拓展等业务,是业务接洽、市场开拓、订单获取的核心部门,商务中心主要负责项目投标、部门管理等工作,为营销中心的支持性部门。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同时不断开发新产品,由专注环保类设备的供应商向实验室分析、医疗健康等领域开拓业务,逐步覆盖了大气检测、水质检测、化工园区检测等多维度的客户需求。2022年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稳定环保领域市场竞争力的同时积极为新产品进行推广,因而对营销及商务团队进行了补充。

(3)"销售费用-服务费"增长的原因

公司销售费用-服务费主要核算为销售推广而发生的外购服务费、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招标/中标服务费及销售人员的人力资源服务费等。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中服务费较2021年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为销售推广而发生的外购服务费增长较多所致。具体而言:2022年,公司为应对环保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加大销售推广投入力度,产品推广阶段立项的项目数量逐渐增多,使得销售推广阶段发生的外购服务费用有所增长进而使得销售费用-服务费同比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的销售费用上涨主要系公司基于业务实质、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考虑,运营人员数量及销售推广投入较2021年增加,使得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服务费增长较多所致。而由于行业固有特点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需要提供更充分的推广服务以获取客户,其从推广、验证、签单到确认收入需要一定的周期,叠加2022年公司收入受政府部门环保领域财政支出阶段性调整影响有所下降,引致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职工薪酬、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增长趋势不匹配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4、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率
聚光科技	67,684.09	66,539.64	1.72%	345,062.03	375,051.41	-8.00%
天瑞仪器	20,260.49	21,517.51	-5.84%	128,963.10	154,242.91	-16.39%
皖仪科技	16,037.10	14,768.39	8.59%	67,540.09	56,245.24	20.08%
雪迪龙	17,110.72	17,352.70	-1.39%	150,477.16	138,091.22	8.97%
力合科技	7,145.15	6,097.07	17.19%	51,851.22	90,781.50	-42.88%
先河环保	14,379.05	13,700.70	4.95%	100,813.13	111,115.78	-9.27%
平均值	-	-	4.20%	-	-	-7.92%
禾信仪器	11,747.03	9,641.28	21.84%	28,025.68	46,423.73	-39.63%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整体变动趋势与公司较为一致。

(二)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增长情况、平均薪酬变化,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员工主要隶属于商务中心、营销中心和运营中心,其中商务中心、营销中心主要负责项目投标、部门管理、宣传推广、销售拓展等业务,其工资发生额全额计入销售费用;运营中心主要负责为客户提供市场推广阶段相关的试用服务以及针对已签署合同的履约服务,其中为项目推广发生的工资计入销售费用,对于履行已签订合同的义务阶段产生的工资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2021年和2022年计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长额	增长额占比
运营中心	3,144.38	1,948.23	1,196.15	74.99%
营销中心、商务中心	3,283.65	2,972.90	310.75	19.48%
售后中心	397.92	309.73	88.19	5.53%
总计	6,825.94	5,230.86	1,595.08	100.00%

注:运营中心及售后中心工资按照其提供服务的性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以及主营业务成本。

2022年全年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为6,825.94万元,较2021年上涨1,595.08万元,主要由于商务中心、营销中心以及运营中心发生的职工薪酬上涨导致。其中,运营中心2022年度职工薪酬为3,144.38万元,较2021年上涨1,196.15万元,商务中心、营销中心2022年度职工薪酬为3,283.65万元,较2021年上涨310.75万元,是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上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中心以及商务、营销中心的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部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数	平均工资	人数	平均工资
运营中心	331.00	13.08	246.00	13.11
营销中心、商务中心	133.00	23.61	106.00	26.36

注:各中心人数为年均人数。

2022年公司运营中心人员平均薪酬较2021年基本一致,营销中心、商务中心人员平均薪酬较2021年略有减少,主要系2022年公司业绩较2021年有较大下滑所致。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2021年增长较多,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增长所致,2022年公司运营中心年均人数以及营销、商务中心年均较2021年有所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运营中心人员数量上涨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当前项目数量、预计未来业务开展的人员缺口以及预期市场投入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对运营团队进行人员招聘。公司运营部门是公司各个项目的实际执行机构,包括未签单阶段的推广服务项目以及已签单后的项目,两种情况下运营人员工作内容基本一致,包括提供数据分析服务、运维服务等,是营销部门与客户初步建立联系后向客户展示产品、论证产品性能及服务质量的项目实施部门。2021年和2022年运营中心人员人数以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运营中心人数	331.00	246.00	34.55%
平均工资	13.08	13.11	-0.20%

注:运营中心人数为年平均人数,下同;

2022年度运营中心年平均人数为331人,较上年度年均人数上涨34.55%,人均薪酬与上年度基本一致,运营中心计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上涨主要系运营中心参与产品推广的人员工时上涨。2022年,随着公司产品种类越来越多、市场竞争逐渐增加,在产品推广阶段立项的项目数量逐渐增多,需要的人员逐渐增多。公司运营人员数量与其年内参与的项目总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运营中心人数	331.00	246.00
项目总数	573.00	386.00
人均项目数	1.73	1.57

2022年由公司运营部门执行的项目总数为573.00个,较2021年上涨48.45%。人均项目数为1.73个,较2021年度1.57个上涨10.33%,运营部门人数上涨主要系年内执行项目数量增多导致,运营人员的增加与项目总数具有匹配性。公司当前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行业,随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为配合营销部门的市场开拓,向客户验证质谱仪国产替代的效果和效能,公司需要通过提供更多的早期验证以及推广服务以争取客户的认可,导致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增加。对推广服务的投入增多有利于公司根据用户需求对产品不断完善迭代,在产品设计、品质方面会更加贴合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

2、营销及商务中心人员人数上涨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2022年全年商务中心、营销中心发生的薪酬为3,283.65万元,较2021年度上涨310.75万元,主要由于商务中心、营销中心年均员工数量由2021年106上涨至2022年133人,人均薪酬与2021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营销及商务中心平均人数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稳定环保领域市场竞争力的同时积极为新产品进行推广,因而对营销及商务团队进行了补充。

公司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宣传推广、销售拓展等业务,是业务接洽、市场开拓、订单获取的核心部门,商务中心主要负责项目投标、部门管理等工作,为营销中心的支持性部门。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同时不断开发新产品,由专注环保类设备的供应商向实验室分析、医疗健康等领域开拓业务,逐步覆盖了大气检测、水质检测、化工园区检测等多维度的客户需求,2022年新签订单金额较上年度有所上涨。2021年到2022年年度签单情况与营销及商务中心人员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销、商务中心人数	133.00	106.00
平均工资	23.61	26.36
年度新签订单金额	51,391.03	43,532.70
人均订单获取金额	386.40	410.69

注:营销及商务中心人数为年均人数。

2022年度营销及商务中心人均薪酬与2021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工资总额上涨主要系营销及商务中心平均人数上涨导致。2021年度及2022年度,年度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43,532.70万元及51,391.03万元,人均订单获取金额相对稳定,与营销及商务中心的人员数量的增长整体较为匹配,营销及商务中心人员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了员工花名册以及工资表,分析公司销售人员结构、人均薪酬的变化,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并结合收入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并与公司的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职工薪酬、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增长趋势存在不匹配情形,主要系公司基于业务实质、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考虑,运营人员数量及销售推广投入较2021年增加,使得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服务费增长较多;同时由于行业固有特点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需要提供更充分的推广服务以获取客户,其从推广、验证、签单到确认收入需要一定的周期,叠加2022年公司收入受政府部门环保领域财政支出阶段性调整影响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较为一致;

2、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产品领域的不断拓展,对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投入了更多的运营人员,营销、商务人员,引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

问题10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费用7,770.49万元其中职工薪酬4,726.48万元,同比上涨59.71%,材料费1,827.57万元,同比上涨46.39%。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结构、人均薪酬变化等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的合理性;(2)结合研发费用材料相关的内部控制,说明研发材料的出库、领用以及结转过程和对应的研发项目,相关费用是否系因研发活动产生。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结构、人均薪酬变化等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为增加公司在质谱仪领域技术储备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为巩固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吸引更为优秀的研发人员。2022年公司适当扩充研发团队并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2021年和2022年研发人员工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年度	变动率	2021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4,726.48	59.73%	2,959.02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84.00	21.85%	151.00
环保监测领域	63.00	21.15%	52.00
实验室领域	84.00	9.09%	77.00
医疗领域	25.00	31.58%	19.00
综合	12.00	300.00%	3.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5.00	15.31%	21.68

注1:研发人员人数为年末平均人数;

注2:研发人员中参与定制类设备研发销售发生的工资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022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上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研发人员年平均人数由2021年151人上升至2022年184人,增加人员主要系公司为丰富产品线,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因此适当扩充相关领域研发人员和研发力量。

另一方面,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上涨,2021年和2022年研发人员人均工资分别为21.68万元和25.00万元,研发人员工资与基本工资和项目激励相关。为保证公司能够招聘并保留高效的研发人才,公司于2021年7月以及2022年初两次涨薪以保证为研发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工资水平。研发团队的扩充和平均薪酬增长导致了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上涨。

(二)结合研发费用材料相关的内部控制,说明研发材料的出库、领用以及结转过程和对应的研发项目,相关费用是否系因研发活动产生。

公司回复:

1、研发材料的出库、领用与结转

公司制定《研发物料管理细则》对研发材料进行内控管理,内控细则要求研发人员根据研发进度需要,在财务系统中填制物料领用申请单,公司内部控制文件要求领料申请单须基于项目领用,物料领用申请单经由产品经理、部门物料管理工程师审批,仓储部门对经审批的物料领料单进行备料,根据领料单中的项目信息生成物料出库单,出库类型为研发领料。财务部门按具体出库单带出的项目信息进行材料费用归集入研发项目,根据出库单中的实际发料数量、物料信息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计入"研发费用-材料费"。

对于未能准确区分项目的材料耗用,领用时选择综合项目,月末财务部门结转损益时根据各研发项目工时占比进行分摊,计入"研发费用-材料费"。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材料费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投入
1	三重四极串联质谱仪	490.32
2	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串联质谱联用仪	310.96
3	W型飞行时间质谱仪	188.81
4	水环境重金属元素监测质谱系统	142.93
5	热电离质谱仪开发	88.94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需求进行领料,领用的材料与研发项目具有相关性,相关费用系因研发活动产生。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了解及评价了与研发费用、样机管理和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关键控制流程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获取研发人员花名册及薪酬情况,分析研发人员结构和人均薪酬变化的原因;

3、获取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样获取了项目立项材料、领料单据、研发人员工时记录,核对项目领料是否与台账信息一致,复核人工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核实相关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为增加公司在质谱仪领域技术储备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巩固研发团队的稳定性,2022年公司适当扩充研发团队并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使得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上升;

2、公司研发费用材料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公司研发材料的出库、领用以及结转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均系研发活动产生。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